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1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3 号学生公寓修缮及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3 号学生公寓修缮及改造工程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南禹志建设有限公司（请填写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91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3.3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列明所属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具体类型）；

2.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3 号学生公寓修缮及改造工程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南禹志建设有限公司（请填写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91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3.3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列明所属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具体类型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湖南禹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9 日

注：1、请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所属行业。否则不予认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